

河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关于印发《河北省劳动争议仲裁监督办法》的通知

冀劳仲[2001]3 号

各市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：

现将《河北省劳动争议仲裁监督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2001 年 11 月 5 日

河北省劳动争议仲裁监督办法

第一条 为保证公正、合法、及时处理劳动争议案件，加强对劳动争议仲裁机构和仲裁员仲裁活动的监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
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》、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组织规则》和《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办案规则》等有关规章规定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(以下简称仲裁委)负责全省劳动争议仲裁监督工作；各级仲裁委负责本委管辖范围内的劳动争议仲裁监督工作。

第三条 当事人可以对下列仲裁活动中的有关事项书面申请劳动仲裁监督：

(一)属于应受理而不受理或未在法定期间内受理申诉、处理案件的；

(二)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违法的；

(三)仲裁结果错误的；

(四)发现仲裁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其它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；

(五)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督事项。

第四条 当事人申请事项不符合规定的，各级仲裁委应当将事实、理由、结论及时通知当事人。

第五条 申请事项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分别作出相应处理：

(一)仲裁委及其仲裁员未在法定期间内受理申诉、处理案件的，应责令立即改正；

(二)仲裁庭组成或仲裁程序违法、可能影响仲裁公正裁决的，应当责令另行组成仲裁庭重新审理；

(三)发现仲裁人员在办案过程中有违纪、违法行为的，仲裁委应当在调查事实清楚的基础上，视情况做出处理。

第六条 对已发生法律效力但未向法院起诉或未申请法院执行 3 个月以内的仲裁裁决，视以下情况进行处理：

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，认为确有错误的，可以向原仲裁委申诉。是否受理，由接到申诉的仲裁委决定。

仲裁委成员对本仲裁委已经发生效力的裁决，发现确有错误需要重新处理的，可提交仲裁委讨论决定。

各级仲裁委主任对本委已发生法律效力裁决，经发现确有错误，需要重新处理的，可提交仲裁委决定。

第七条 当事人的申请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仲裁委应当重新处理：

- (一)有新的证据足以推翻原裁决的；
- (二)原裁决认定事实的主要证据不足的；
- (三)原裁决适用法律错误的；
- (四)违反法定程序影响公正裁决的；
- (五)仲裁员在审理该案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。

第八条 上一级仲裁委对下级仲裁委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裁决，
经发现确有错误，需要重新处理的，应以仲裁决定书形式指令下级
仲裁委重新作出处理。

第九条 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对仲裁裁决有异议向法院起诉或一方
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裁决书，按法院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当事
人或仲裁委不得要求仲裁庭重新处理。

第十条 由本级和下级仲裁委研究决定重新处理的争议案件，应
当由原受案的仲裁委制发仲裁决定书公布原裁决无效，中止原裁决
的执行。

仲裁委应自公布原裁决无效之日起 7 日内组成仲裁庭。仲裁庭
不得采取简易形式。仲裁庭再次处理劳动争议案件，应当自组成仲
裁庭之日起 30 日内结案。

第十一条 当事人对仲裁委重审的处理意见有异议的，可以自收
到处理意见之日起 15 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十二条 对已发生法律效力 3 个月以上，或已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已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裁决，仲裁委不应重新处理。

第十三条 仲裁委及其办公室对上一级仲裁委的监督决定应予以执行。

第十四条 上级仲裁委经确认仲裁委及其办公室、仲裁员有下列情况的，应分别处理：

(一)仲裁委在法定期间内受理、处理案件，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错误裁决的，给予通报批评；一年内发生四次以上的，上级仲裁委取消仲裁委及其办公室评选先进资格；处理劳动争议的专兼职仲裁员在工作中，凡徇私舞弊、收受贿赂、滥用职权、泄露秘密和个人隐私等行为者，应当取消其仲裁员资格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(二)对上级仲裁委的仲裁监督决定拒不执行的，给予通报批评并通报当地人大、政府，同时取消其评选先进资格；对直接责任人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河北省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。